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 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焦淑贤、鲁振宇、李娥、阎庆民、王丽、姚桂兰，该等激励对象于 2015 年离职，其 2014 年业绩考核合格，因此上述激励对象有权申请第一期解锁，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黄家学于 2014 年离职，因此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吴琳已离职并主动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据此，公司合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7.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60 元/股。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满足，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我们认为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晓程： _____

曾雪云： _____

严仁忠： _____

2016年1月18日